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2号

关于左必母抗浪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市诚佳抗浪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左必母抗浪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九村镇七江村冷水田。2020年9月9日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发〔2020〕111号）。项目占地面积 6965.33 m²，新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20m²、鱼池及其辅助设施、尾水处理池。项目建成后年产抗浪鱼鱼苗 50 万尾。项目总投资 52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65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养殖废水经生态净化塘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二级标准后，进入瓜地沟后排入七江河。

（四）合理布局，强化厂区日常管理及绿化工作，确保项目临昆明绕城高速一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死鱼用于周边农户家禽饲养，发现病死鱼应尽快打捞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池塘底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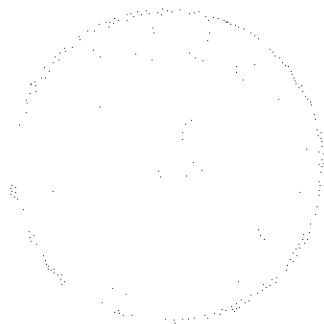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2月3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